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0 名，所持股份 929,82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929%，其中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 67 名，所持股份 38,264,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892,578,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3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37,249,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9%；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中薛俊峰、韩钢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3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39,818,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5%；韩钢同时为全资子公司华视网聚的董

事，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放弃超额业绩奖励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21,764,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1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子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薛俊峰、韩钢对以下 1.1 至 1.13 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表决结果：887,338,1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8%；1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2,653,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2,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83%；1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2,653,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7%。

###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887,338,1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2,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17%。

###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887,338,1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2,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17%。

###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887,244,7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4,9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499,2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74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4,9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8%。

###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887,340,2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4,7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2%。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887,277,6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2,0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32,1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6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2,0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98%。

####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887,340,2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4,7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2%。

####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887,340,2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4,7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2%。

####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887,340,2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4,7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2%。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887,329,7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9%；10,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84,2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63%；10,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2%。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887,340,2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4,7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4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2%。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887,402,1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7,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656,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5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7,5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45%。

####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887,339,7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9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94,2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2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9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6%。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薛俊峰、韩钢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87,307,9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1,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62,4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9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1,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7%。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薛俊峰、韩钢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87,305,8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3,8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560,3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3,8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62%。

### 4、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业绩奖励的议案》

（股东韩钢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05,569,50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4%；1,178,07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1,315,62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770,4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29%；1,178,07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8%；1,315,62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83%。

###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927,320,86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4%;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06,903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6%。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35,757,256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84%;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06,903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1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晓敏、李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